

本校統一編號： 96402805

一、 依據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【100 年 1 月修訂版】

自 100 年度起各校人員出差報支住宿費，取具之收據
或統一發票抬頭應註明機關名稱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，
非以出差人為買受人。

二、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(非人工開立者)，

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(本校統一編號為 96402805)，
或請店家加註機關名稱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)並加蓋統
一發票專用章。